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宣佈，李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緊隨李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不同性別的董事及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華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華女士，50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山東法律學校經濟法律事務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山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山

東東原律師事務所，主要負責財務及法律支援工作。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為山東法雅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主要從事企業法律顧問工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以及商業合約事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九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按月支付並就任何未滿的服務期按比例計算)，此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李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目前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獲委任前，李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及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孟子超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

緊隨李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由不同性別的董事及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

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告及資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額外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李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高吉忠先生及李華女士。